

昌黎县人民法院

部门名称：

预算代码：161

二〇二三年九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22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昌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构，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 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黎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 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 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审查和受里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 信来访。

4、依法处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 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 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6、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 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7、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8、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9、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 自觉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完成其他应由昌黎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 | |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昌黎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13.4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87.38万元，降低20.3%，主要原因是：我院精简支出，节减开支。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2313.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3.47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31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5.20万元，占76.7%；项目支出538.27万元，占23.3%；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13.47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09.38万元，降低15.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313.47万元，比上年减少587.38万元，降低20.3%，主要原因是：年初疫情防控，节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13.47万元，比上年减少409.38万元，降低15.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313.47万元，比上年减少587.38万元，降低20.3%，主要原因是：年初疫情防控，业务量有所减少， 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3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比年初预算减少604.6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 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31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比年初预算减少604.6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79.3%，比年初预算减少604.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可能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79.3%，比年初预算减少604.64万元，主要原因是：节减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3.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24万元，占0.8%，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2066.55万元，占89.3%，主要用于办公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0.25万元，占4.8%,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56.98万元，占2.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60.45万元，占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5.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06.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6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2021年度决算减少1.77万元，降低45.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13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未能及时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2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1.13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未能及时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16批次、221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64万元，降低23.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接待批次较少，招待人数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08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105.33万元，降低38.4%。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 压减不必要支出，业务量有所压减。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1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53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7个，“良”项目 2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个，未完成2个，评优率为63.63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拨付李恩国赔偿资金项目”项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用项目（运转保障）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拨付李恩国赔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李恩国赔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9.235700万元，执行数为19.23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用项目（运转保障）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李恩国赔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71.641014万元，执行数为371.641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保障了派遣人员的工资待遇，提高了法院人员办案积极性等，未发现问题。

## 李敬坡国家赔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李敬坡国家赔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77591万元，执行数为2.277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拨付李恩国赔偿资金项目 | |  | **项目级次** | 本级 | | **实施（主管）单位** |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资金执行情况** | |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19.235700 | |  | 到位数 | 19.235700 | | 执行数 | 19.235700 |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9.23570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9.2357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19.235700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 | **总体完成率** |
| 保障国家赔偿金及时赔付，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 | | | | | 保障国家赔偿金及时赔付，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 | |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 **符号** | **值** | **单位 （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50）** | 数量指标 | 规范性支出 | 国家赔偿资金 | 20 | = | 19.24 | 万 | 19.2357万 | 完成 | 20 |
| 质量指标 | 发放国家赔偿款人数 | 实际需要负担发放国家赔偿款的人员数量 | 10 | = | 1 | 人 | 1人 | 完成 | 10 |
| 时效指标 | 赔偿款到位率 | 赔偿款到位率=实际发放国家赔偿款/应发放资金 | 10 | = | 100 | % | 100 | 完成 | 10 |
| 成本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总数/总资金数 | 10 | = | 100 | % | 100 | 完成 | 10 |
| **效益指标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经济负担 | 赔偿李恩国人身自由损害赔偿金 | 10 | = | 19.24 | 万 | 19.24万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社会环境 | 及时赔付国家赔偿款，提升稳定社会环境 | 10 | 文字描述 |  | 是否能及时稳定社会环境 | 进一步及时稳定社会，保护当事人权益 | 完成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实现低能耗审判，绿色办公 | 5 | 文字描述 |  | 是否实现低能审判，绿色办公 | 较去年更加实现高能审判 | 完成 | 2.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 可以保障检查工作的有序运转 | 5 | 文字描述 |  | 长期保障检查工作的有序运转 | 进一步保障长期检查工作 | 完成 | 2.5 |
| **满意度指标 （10）**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赔付当事人对此次赔偿项目的满意度 | 10 | ≥ | 90 | % | 90 | 完成 | 10 |
| **预算执行率 （10）** | 预算执行率 |  |  | 10 |  |  |  |  |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 | | | 95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度不够。（二）案件增幅过快，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在审判管理、信息化支撑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强法规、制度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执行 | | | | | | | | | | |
| 填报人： | 张涵瑾 |  |  |  |  |  |  | 联系电话： | 7800145 |  |  |
|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用项目（运转保障） | |  | **项目级次** | 本级 | | **实施（主管）单位** |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资金执行情况** | |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371.641014 | |  | 到位数 | 371.641014 | | 执行数 | 371.641014 |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371.641014 | |  | 其中：财政资金 | 371.641014 | | 其中：财政资金 | 371.641014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 | **总体完成率** |
| 用于支付2022年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 | | | | | 用于支付2022年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费用的金额 | |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 **符号** | **值** | **单位 （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50）**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 劳务人员工资标准 | 20 | <= | 2350 | 元 | 确保人员平均工资在2350元 | 完成 | 15 |
| 质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 实际需要负担开支的派遣人员数量 | 10 | = | 47 | 人 | 47人 | 完成 | 10 |
| 时效指标 | 人员经费到位率 | 人员经费到位率=人员经费到位资金数/总资金 | 10 | <= | 95 | % | 96 | 完成 | 10 |
| 成本指标 | 支付及时率 | 支付及时率=按时发放资金数/总资金数 | 10 | <= | 95 | % | 97.5 | 完成 | 10 |
| **效益指标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用工成本 | 通过规范人员管理，是否有效减少用工成本 | 10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较去年人员管理更加规范，更节约用工成本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人数 | 10 | <= | 47 | 人 | 47人 | 完成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待业人数 | 是否能通过提供劳务派遣岗位，减少待业人数 | 5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进一步通过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减少待业人数 | 完成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 可以保障检查工作的有序运转 | 5 | 文字描述 |  | 长期 | 较去年更加保障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 完成 | 5 |
| **满意度指标 （10）**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干警满意人数/干警总人数 | 10 | ≥ | 90 | % | 95 | 完成 | 10 |
| **预算执行率 （10）** | 预算执行率 |  |  | 10 |  |  |  |  |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 | | | 95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存在偏差：原因：加强业务庭室绩效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完善，管理工作需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对如何进一步提供管理绩效，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纠偏措施：1加强书记员人员经费（运转保障）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2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3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做到能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到申报时对各个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4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情况总结留存相关评价依据。 | | | | | | | | | | |
| 填报人： | 张涵瑾 |  |  |  |  |  |  | 联系电话： | 7800145 |  |  |
|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昌黎县人民法院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李敬坡国家赔偿款 | |  | **项目级次** | 本级 | | **实施（主管）单位** | 161001 -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资金执行情况** | | | **预算执行进度** |
| 预算数 | 2.277591 | |  | 到位数 | 2.277591 | | 执行数 | 2.277591 | | 100 |
| 其中：财政资金 | 2.277591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277591 | | 其中：财政资金 | 2.277591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 | | | **具体完成情况** | | | | | **总体完成率** |
| 保障国家赔偿金及时赔付，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 | | | | | 保障国家赔偿金及时赔付，确保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 | | | | | 1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指标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 | **实际完成值** |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 **自评得分** |
| **符号** | **值** | **单位 （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50）** | 数量指标 | 规范性支出 | 依据国家赔偿书 | 20 | = | 22759.1 | 元 | 22759.1元 | 完成 | 20 |
| 质量指标 | 发放国家赔偿款人数 | 实际发放到位人数 | 10 | = | 1 | 人 | 1人 | 完成 | 10 |
| 时效指标 | 赔偿款到位率 | 赔偿款发放及时率 | 10 | ≥ | 95 | % | 100 | 完成 | 10 |
| 成本指标 |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 准备工作、后续工作是否能完成 | 10 | 文字描述 |  | 及时程度 | 与去年相比，案款发放更加及时 | 完成 | 10 |
| **效益指标 （30）**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经济负担 | 是否减轻经济负担 | 10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进一步减轻经济负担 | 完成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稳定社会环境 | 是否能稳定社会环境 | 10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与去年相比，进一步稳定社会环境 | 完成 | 1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无污染 | 生态环境绿色无污染 | 5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进一步维护生态环境，保障绿色无污染 | 完成 | 2.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 业务工作是否可持续 | 5 | 文字描述 |  | 是/否 | 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可持续 | 完成 | 5 |
| **满意度指标 （10）** | 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10 | ≥ | 95 | % | 97 | 完成 | 10 |
| **预算执行率 （10）** | 预算执行率 |  |  | 10 |  |  |  |  |  | 10 |
| **自评总分** | | | | | | | | | | 97.5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资金下发之后，及时保量下发当事人，未出现偏差。保障当事人权益。之后应提高效率，加大保障当事人权益。 | | | | | | | | | | |
| 填报人： | 张涵瑾 |  |  |  |  |  |  | 联系电话： | 7800145 |  |  |
|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7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

算资金。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取得的收入。

1.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1.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